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瀚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827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罪類型，其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均大致相同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

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至同年月00日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該函文於113年1月24日合法送達後，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	(1)有期徒刑1年1月（共2罪） (2)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1月19日	110年11月19日至110年11月2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468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6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935號 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）	111年度金訴字第2502號
	判決日期	111年8月16日	112年4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935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502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9月20日	112年5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2873號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）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278號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